3799

12 AUG 1957

SOURCE UNKNOWN

U. S. Air Mission China
Hong Kong, B. C. C.
Pol 24 to FR 620-57

5 - APR 16
Copy 1958

人民手抄

完

OCT. 8. 1957

15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評論：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业税納税期限規定的說明……（1）

全面接办与加强监交利潤工作……（3）

認眞执行关于水产品課征营业税的規定……（5）

税　政　法　令

关于改进商、貨、营各税納税期限規定的通知……（6）

监　交　利　潤

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屬企业解交利潤的联合通知……（7）

关于鉄道等11个部門所屬企业的利潤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的通知……（10）

工　商　业　税

关于水产品課征营业税的通知……（11）

商品流通税、貨物税

关于瓶装配制酒、泡制酒、果木酒、土甜酒計税价格規定的通知……（11）

研究与討論：从当前税制改革談对現行税制的历史估价問題……樺　木（12）

述評　征前輔导效果好……（14）

述評　制止偷税活动……（14）

报道：税务局的檢查，促进了我們企业改善經营管理……上海市好运道食品厂公方副厂长　潘慧民（15）

对农业社副业进行納税鑒定前后……关实之（16）

抗日战爭时期陕甘宁边区貨物税簡述……力　学（17）

人民税務

（半月刊）

1957年第15期

（总第159期）

規定出版日期：8月4日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60,59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7月18日　　邮局发出日期：7月19日

評論

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业税納税期限規定的說明

現行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和营业税的納税期限，根据税法規定，商、貨兩税对工业产品，主要是依照出厂納税的原則，企业必須在产品出厂前办好納税手續；营业税的課征，主要是根据会計制度規定依应收应付的原則，按企业发出商品并开出发貨票，即視为銷售行为实現列入当月营业額內，于次月7日前結算納税。这样做，在过去私营工商业大批存在的情况下，对保証国家收入、防止偷税漏税，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私营工商业經过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生产关系起了根本性的变化，繼續执行上述規定，就与目前經济发展情况不相适应了。表現在商、貨兩税方面，主要是：（1）企业在产品出厂前，必須以流动資金垫付税款，还有的須向銀行貸款納税，經常影响企业流动資金的周轉和增加息金的支出，提高了工业成本；（2）企业因产品出厂頻繁，逐批納税，手續麻煩，特别是人手少、协作关系較多的企业，有时办不好納税手續，产品就出不了厂，因而使协作厂发生停工待料，影响生产；（3）已实行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企业，要求加强經济核算，因而先納税后出厂的办法与企业財务制度規定有所出入。表現在营业税方面，主要是：（1）工商业税税法对完成营业行为的規定与財政部制訂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計制度"采用托收承付制以收到价款作为銷售成立的标志"的規定发生矛盾；（2）企业发出商品，开出发貨票，即視为銷貨交納营业税，在下月初結算納税时，則下半月要有一部分税款由企业垫付，影响資金周轉，同时上半月的应納税金，又被企业占用；（3）企业納税营业額与实际收到現金的营业額不符，不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以及税务机关的监督檢查。这些問題的存在，不仅使征納手續麻煩，浪費人力物力，而且对企业的生产經营也是不利的。

財政部为了使商、貨、营各税的納税期限能够适应經济变化的新情况，特將上述存在的問題，提交本年2月全国省、区、市税务局長会議上进行了討論，此后又經綜合各地意見加以研究，制訂了"关于改进商、貨、营各税納税期限的規定"，于本年7月5日以(57)財税王字第88号通知各地税务机关遵照执行。

財政部这个規定，主要是从簡化納税手續、便于企业經济核算和保証国家財政收入几方面来考慮的。首先，商、貨兩税方面，对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的应納商、貨税产品，根据企业会計制度銷售商品結算方式，对不同情况在納税期限上也采取了不同的处理办法，基本上改变了过去出厂納税的原則。凡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出的商品，可以改按收到貨款后定期納税；凡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出的商品，可以改按貨物出厂数量逐日結算定期納税；对一个企业的銷貨采用多种結算方式的，如果在会計处理方面，实行分别記載，能够分清哪些是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的，哪些是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的，可以同时实行按收到貨款后定期納税和按出厂貨物数量逐日結算定期納税的兩个办法。但是分不清的，就要一律按貨物出厂数量逐日結算定期納税的办法办理。为什么这样分别規定呢？主要是由于企业銷貨結算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据我們了解，在一个企业內，銷貨全部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还不很多。一般的对外埠銷貨，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对本埠銷貨，除了极个别的采用"同城托收承付"和"付款委托書"兩种結算方式以外，大多数是采用"支票划撥"或"現金"交易。同时，在会計处理方面也各有不同，有的是根据"托收承付結算凭証"第二联和本企业开出的"发貨票"分别入帳；有的是一律根据本企业开出"发貨票"入帳。基于上述情况，如果仅对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貨部分改按收到貨款后納税，对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貨部分，仍維持出厂納税办法，不但企业还要垫付税款，也达不到簡化

手續的目的，問題仍未得到解決；另一方面，如果一律改按收到貨款后納稅，对有些企业財会制度不健全的，就难免发生滯納和漏稅現象，稅款无法保証，影响国家財政收入；同时，在执行計稅上也有一定的困难。此外，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單位和私营企业生产的应納商、貨稅貨品以及农、林、漁、牧应稅产品由收購單位納稅和規定在进、出口納稅的应稅产品，有的由于企业財会制度还不健全；有的由于生产分散；有的由于必須与征收关稅取得一致，因此，为了便于稽征管理，經决定仍按原規定办理，不作变动。根据上述情况，我們認为，財政部这样分别規定，不仅保証了国家的財政收入，而且也照顧了企业經营上的实际情况，是完全正确而且是必要的。

其次，营业稅方面，財政部为了符合“国营工业企业会計制度”的規定，并照顧銷售商品的实际情况，經决定对工业企业銷售商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均可按其会計制度办理，于收到貨款时作为銷貨，列入当月份銷售額內按期交納营业稅，对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商品的，仍按現行稅法規定，企业开出发貨票即算銷貨成立，并办理納稅。以上这些措施，我們認为，不仅基本上解决了企业垫付稅款問題，有利于企业經济核算，扩大再生产及业务經营；而且簡化了征納手續，节省人力物力并便于財政监督。同时，在銀行方面，也可以节省信貸資金，扩大基建投資。这对財政經济信貸投資等各方面，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此外，在財政部通知中，为了保証本年度国家預算收入，規定了“年稅年清”的办法。这个办法，主要是由于商、貨、营各稅納稅期限改变以后，一般的說来，要有很大的一笔稅款推迟入庫期間，不規定年稅年清就要影响本年度的財政收入預算，因此，特明确指出：商貨稅部分，納稅企业到了年終最后一期或者不到一期的应納稅款，无論是否收到貨款，均应按貨物出厂数量把应納稅款于年前入庫；营业稅部分，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11月份售出的商品，有一部分虽然在本月底还沒有收到貨款，但其应納的营业稅，还是应当在12月份內清交入庫。这主要是因为1957年国家預算收入計划是按現行稅法确定的，納稅期限改变后，为了不变动本年度的收入預算，所以作了年稅年清的規定。

为了正确地貫彻执行这一規定，我們要求各級稅务机关以及銀行和企业單位等有关部門，做好以下几点：

一、各地稅务机关在实施这一規定以前，必須对企业产銷情况进行一次全面了解工作。除了帮助企业做好納稅鑒定以外，还应該帮助企业健全財会制度。对企业銷售产品結算方式摸清情况以后，規定哪些可以采用收到貨款后納稅；哪些是按貨物出厂数量汇总納稅。并根据企业每日应納稅款的多少分别規定按每日、三日、五日三种納稅期限。除了生产过于分散零星稅款不多的企业，可酌予延長納稅期限以外，一般的最長以不超过五日为原則。此外，在实施这一規定以后，对应稅产品的控制管理方面，必須改变过去对物管理的办法，作出相应的規定。我們認为，今后应該是加强对企业財务帳冊的监督檢查工作，特别是对企业銷售商品的有关凭証，如托收承付結算凭証第二联、电寄补充报單、特种轉帳傳票以及本企业开出的发貨票等，应該随时审查，如果发生漏稅、滯納情事，除了追补应納稅款以外，还必須依照稅法規定加收滯納金。

二、为了做好財政监督工作，除了各地稅务机关应該主动地与当地人民銀行取得密切联系以外，并希望各地人民銀行在接到总行的通知以后，也应当和当地稅务机关做好配合工作。对委托办理托收承付的企业，所有托收承付結算凭証第二联、电寄补充报單、特种轉帳傳票等，必須以最迅速的方法送交企业或通知企业来取。如果发現企业在收到銀行的有关收帳通知以后迟迟不交納稅款的情况，应即通知当地稅务机关对該企业进行檢查。

三、为了保証这一規定能够順利地貫彻执行，我們要求各納稅企业的領导人員以及稅务人員必須重視这一工作，首先应該健全本企业的財会制度，对过去入帳以及納稅不及时的現象必須克服。自实行本規定以后，各企业供銷部門和財会部門必須取得密切配合，供銷部門在銷售商品后，对本日所开发的有关銷售凭証，应当即日送交財会部門，在財会部門收到供銷部門的有关銷售凭証后，必須随时入帳，以便依照稅务机关規定的納稅期限汇总应納稅款办理納稅手續。

总之，財政部这一規定，是对稅法中納稅期限上的一个較大改革，因此，要求各級稅务机关的領导同志必須十分重視这一工作，除了加强具体領导督促所屬認眞貫彻执行以外，并应随时进行深入檢查，做到及时掌握情况，并將在执行中发生的問題，随时报告稅务总局，以便研究改进。

全面接办与加强监交利潤工作

从1957年1月到6月为止，税务机关的监交利潤工作又有了进一步地开展。接办的范圍已逐步扩大到冶金工业等17个部門的中央国营企业，冶金等8个工业部門的中央公私合营企业，全部公私合营商业企业等。此外，还有江苏、天津、北京等十几个省市已接办了地方国营企业，吉林、上海、北京等省市已接办了地方公私合营企业。监交的收入，已包括企业利潤，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产变价、交回多余流动資金、事业收入和供銷合作社的交还国撥資金等。税务机关接办以后，初步建立了企业收入的交款制度，实行下放到基层企业就地交庫等办法，改进了交庫方式，加强了监督檢查工作，改善了交款狀况。今年上半年总的收入情况是良好的，如从个别地区来看則更为明显。例如辽宁省国营商业1956年第一季度欠交占应交的37.2%，今年全省国营商业基本上消灭了拖欠。在监交利潤工作中还发現了若干有关財务方面的問題，对促进企业改善經营管理以及有关部門改进財务制度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总起来說，应該肯定税务机关接办监交利潤工作以来采取了积极地稳步地分批接办的步驟，工作进度是快的，也是有成績的。但是，由于接办时間还不很長，又是新的工作，經驗不足，不可避免的在工作中还存在若干問題和缺点，今后应該逐步研究改进。

根据財政部指示，当前监交利潤工作的方針应当是："加强税务机关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工作，既要保証国家預算收入，又要促进企业經济核算"。那末，怎么来領会这个方針呢？

第一、税务机关的接办范圍即將逐步完成全面接办的任务。最近財政部已經决定：①今年下半年完成全面接办中央国营企业的监交利潤工作，从今年7月1日起，税务机关繼續接办鉄道等18个部門的中央国营企业；②繼續接办由交通銀行移交給主管部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企业；③目前还沒有由税务机关接办监交地方国营企业利潤的地区，应当繼續爭取在今年接办（如有特殊情况省的領导認为需要緩接者亦可緩办）；④地方公私合营企业，如果財政厅委托税务机关办理而税务机关的主观力量又有可能时可以接办。

第二、税务机关的职責已經加重了。目前监交利潤工作中，由于不論工业与商业均存在集中結算与分散交庫的矛盾，并发生按計划交庫一般不完全切合实际以致退、补、提奖、分成过于迟緩等問題。財政部为了解决这些問題，經与有关部門商定：（一）对工业采取兩种办法：①税务机关按計划监交后，可根据企业季度决算报表办理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分成及超交利潤的抵交与退庫工作；②按計划监交后，对企业的季度决算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后再办理补交分成、抵交与退庫工作。第一种办法工业部門可以普遍实行，第二种办法应当先选少数部門进行試办。（二）对商业企业采取試办由財政厅、局委托税务机关进行財务监督的办法，現在財政部与商业部已通知各省各选擇几个县开始試办；辽宁、上海等几个省、市已开始了全面試办工作，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將經財政厅委托并征得商业厅（局）的同意后稳步試行。这样税务机关监交利潤的职責，就更加加重了。因此，要求税务机关的监交利潤工作，不仅要保証国家預算收入，而且也要通过初步审核、及时与企业办理超計划利潤分成以及发現問題，促进企业貫彻經济核算制和改进經营管理。

第三、根据領导指示，我国税制改革采取在現有税負的基础上加以簡并，基本上不挤利潤的方針。今后国营企业的积累以利潤形式交入国家預算的部分，仍占很大的比重。因此李先念副总理指示，税务机关必須同时加强监交工作。

那末，怎样来加强监交利潤工作呢？我們認为主要应該做好以下几項工作：

第一、完成全面接办工作。对从今年7月1日起正式接办的鉄道等18个部門所屬的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現在財政部已与各主管部門商訂了解交利潤制度。这个制度虽然是暫时性的，但它是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和可行的。企业單位和税务机关应該共同貫彻执行。各地税务机关应該对新接办企业的基本情况普

遍进行一次了解并及时向他們解釋新的交款办法，作好准备。以便保証各項收入按时交庫，防止发生由于工作变动影响收入的現象，同时对以前拖欠的款項，也应积极进行清理，以改善交款狀况。对已接办和新接办的企业中，尙有不少單位是集中交庫的。应該根据这些部門的不同特点，研究改进交庫方式。对有条件下放交庫的，应及时联系研究早日实行由基层企业就地交庫的办法。对目前下放交庫还有困难的，应普遍实行监督基层企业汇解的办法作为过渡，以保証国家收入的及时交庫。

第二、做好試办初步审核和財务监督工作。对于办理此項工作的原則和具体做法，財政部与有关部門已发了通知，企业和税务机关都应該認眞执行。应該指出，初步审核和財务监督，主要的是对企业財务活动进行分析，加强其核算工作，以組織收入。这項工作是比較复杂的，对税务机关来說，更是一項新的工作。这項工作不仅对預算而且对企业都是有利的，应該取得企业的协助，并調配熟悉企业財会业务的干部，来負責办理这項工作。在試办中，必須認眞研究执行財政部以及企业主管部門規定的財务制度，以防止偏差。这項工作在試办初期虽然有困难，但經过一定时期的努力是可以做好的。辽宁省税务局試办商业企业財务监督工作中，通过深入分析，使不少企业增加收入，有的企业减少了亏損，有的企业反亏为盈就是証明。

第三、加强檢查工作。根据各地經驗，税务机关要能了解企业解交利潤計划执行情况及超、欠交的眞实原因，做到正确反映情况和帮助研究解决問題，必須加强檢查工作。关于檢查办法和內容，应該把重点和一般分別开来。对一般企业的檢查，应圍繞着企业交款情况进行了解与檢查，但在檢查交款計划完成好坏的原因时，对于企业的有关財务活动情况必要时也可以进行了解，而对試办初步审核与財务监督的企业，則应根据有关規定分析决算报表，檢查收入和支出，以及企业財务管理方面的問題。当然以上兩种情况，都不一定需要在每一时期对所有企业普遍进行，而是对那些交納情况不正常、問題較多的企业进行重点深入檢查。在檢查中发現的問題，应注意协商解决或帮助反映解决。

第四、提高核算和报告工作。几个月来税务机关监交利潤的核算和报告工作，也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向領导上及有关單位較及时地提供了有关收入情况。但是，在数字报告的及时、准确以及反映情况的內容方面，还不能滿足要求。在全面接办监交利潤工作以后，税务机关的核算將成为考核企业执行計划情况的重要依据，这項工作必須加以改进和提高，做到正确地、及时地反映国营企业收入的情况，滿足預算管理和財务管理工作的需要。

最后，为了保証监交工作的順利开展，就必須在机構、干部和領导这三个方面，給以切实的加强：

首先是健全机構，充实干部。目前已有十几个省市建立了监交机構，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干部。但是随着今年下半年监交工作范圍的扩大，以及今后对工作質量要求的提高，还应該进一步健全机構，充实干部。关于这一点，財政部已作了明确的指示：省区市局的机構，应当逐步的都建立起来并配备适当的干部，有些單位，如果干部还不够用，亦应酌加配备，此外根据交款單位下放后的情况，应及时考虑基层税务机关的监交力量是否适应，应該按照工作的需要建立必要的机構或者配备專职干部。

其次是訓練干部，提高业务水平。由于工作的发展，和工作要求的提高，各地应及时采取各种可行的办法，訓練干部，提高他們的业务水平，这件事情已經成为目前极为重要的工作。根据一些省市的經驗，采取短期訓練或者聘請企业財会主管同志講授，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組織业务学习等方式，都是有效可行的办法，各地可根据条件参酌进行。

再次是加强領导，改进工作。全面接办监交利潤工作以后，税务机关对国家預算收入所担負的任务，是十分重大了。在这种情况下，税务机关必須統筹安排税收收入与利潤监交的工作，把监督国营企业解交收入的工作列入經常的工作日程，加强对这項新工作的領导。担任监交利潤工作的干部应进一步認識这項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业务的鑽研，經常把工作中的問題及改进意見向領导汇报，爭取領导上的重視与支持，以利工作的改进。

随着工作的开展，监交利潤工作將在实踐中逐步地得到提高和完善。全体税工同志，应該充分認識这項工作对国家預算收入的重要关系和自己所負的光荣責任，在巩固現有成績的基础上，戒驕、戒躁，不断努力学习，完成全面接办与加强监交利潤工作的任务。

認眞执行关于水产品課征营业税的規定

財政部关于水产品課征营业税的新規定，对水产品簡化了税率并明确了納税环节，不仅有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也簡化了征納双方的計税手續。

水产品的生产經营具有季节性的特点，而很多水产品又須保持鮮活，为了防止腐臭，一部分水产品又要經过腌制、干制才便于运銷。过去为了促进漁业的生产和照顧居民的消費，在税收上，对产制單位生产經营的腌干魚，特訂了較低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执行以来，由于魚类的品种繁多，腌干魚和一般水产品、珍貴海味适用税率不同，因之帶来了腌干魚范圍划分和适用税率的困难。虽經税务总局于1955年4月对腌干魚与水产制品的范圍大体上作了划分，并确定了适用税率，但問題仍未得到彻底的解决。此次規定，不論腌、干水产品的厂、坊自行产制的、和商业單位經营的、以及自制或委托加工的腌干水产品，不分新鮮的，腌、干、湍的或珍貴海味，一律改按3%的税率交納营业税。这一方面是由于水产品以銷鮮为主，同时随着交通运輸和保管冷藏条件的日益改善，加工腌制、干制在水产品总額中所占的比重相对縮小，而水产品的收購运銷又大部分由水产供銷公司所掌握，已和过去漁民自产自銷的情况大不相同，因此，对自制腌干魚再按較低的税率征收营业税，就无必要了。另一方面这样規定也为了簡化税率，和商业部、城市服务部領导的国营、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业以及供銷合作社所适用的营业税税率取得一致，并解决了同种商品由于經营單位的不同而适用税率不一致的矛盾。

此外，这样規定，对国家税收、企业利潤、市場价格等方面亦沒有大的影响。从税負上看，对自制腌干魚由原按2%的税率改按3%征收，税款似乎多收了一些，但与过去由于解釋不一、环节过多，比較起来，实际并未增多，加上税率簡化后对珍貴海味由原按3.5%的税率改按3%，以及代理購銷水产品的手續費（有的按15%）一律改按7%的税率征收，税款要少收一些，而商业單位經营的水产品一般都是按照3%税率交納营业税，地产地銷的腌、干水产品又較少，因此，水产品一律改按3%税率征收营业税，总的說来，对国家税收变动不大。

从企业利潤和市場价格看，虽有一部分自制腌干魚和貴重水产品的税率較前有所提高或降低，但变动幅度很小，加之上述商品在整个水产品經营总額中所占的比重不大，因此对企业总的利潤不会有什么影响，所以不能因为部分商品税率的变动而調整市場价格，以致影响消費者的負担和其他商販的經营。

在納税环节上，过去对腌干魚究竟按工业品征税还是按农产品征税，各地执行不一致。如甲地对产制的腌干魚按工业品征收了营业税，运到乙地銷售后，又按农产品在銷售环节征收了批发营业税，就会发生重税的現象；反之，則又会发生漏税的現象。因此，統一明确納税环节，就十分必要了。此次規定，不論对国营水产供銷公司、供銷合作社、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經营的水产品，一律于对外銷售后交納营业税，本系統內部調撥不納营业税。这样規定，不但統一明确了納税环节，解决了按工业品还是按农产品課征营业税不一致的問題，并且有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符合企业經营的实际情况。应該指出，这样規定，在税負上則随着商品流轉环节的不一而有多有少，但据了解，水产品的流轉环节并不多，同时現在确定的納税环节，仅在原有的基础上加以明确，所以对企业利潤和税收的变动亦是不大的。至于如何將納税环节固定起来，不致因企业經营机構的变动而改变的問題，还需进一步研究。

在規定中还明确了代理購銷水产品所得的手續費一律按照7%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亦是必要的。过去对此項手續費征收营业税，由于代理購銷水产品的对象不同，所适用的税率是不一致的，有的按15%税率征收，有的按7%税率征收。另外水产供銷公司为了减少經营环节，縮小購銷差价，今后將逐步扩大代銷业务。因此，規定代理購銷水产品的手續費一律改按7%税率征收营业税，不仅达到了簡化統一的目的，并且能够鼓励企业經营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广大的生产者和城乡消費者服务。

此外，由于我国地域辽闊，在海洋、淡水捕撈、养殖水产品的情况极为复杂，有很大的地区性。对捕撈、养殖水产品的納税問題，已由各地人民委員会作了一些單独規定；涉及地方財政收入問題，还不宜統一規定。因此对海洋生产企业、淡水养殖企业、漁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社的捕漁副业單位和个体漁民捕撈、养殖的水产品征免营业税問題，仍維持原規定不变。

总之，这个規定，基本上解决了过去長期存在的水产品适用税率复杂、納税环节不明确的問題，滿足了征納双方对税制簡化的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应該很好地貫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改进商、貨、营各税納税期限規定的通知

（57）財税王字第88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关于改进商品流通税、貨物税、营业税的納税期限問題，經1957年2月全国省、区、市税务局長会議討論后，認为对于实行托收承付結算的企业，可以改为收到貨款后納税；对于未实行托收承付結算的企业，也应根据企业財务水平相应地把原来出厂納税的办法改为貨物出厂后定期納税的办法。本部同意这个意見。为了便于各地貫彻执行，特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規定如下：

一、商品流通税、貨物税部分：

（一）国营企业、地方国营企业、供銷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以及公私合营企业生产的应納商、貨税貨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的，可以改为收到貨款后納税，并以銀行給銷貨企业的“收帳通知”（包括托收承付結算凭証第二联，电寄补充报單，特种轉帳傳票等）上所載的銷貨企业收到貨款的日期（即收帳日期）为准。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不同企业应納税款的多少，規定每日或三日交納一次，最長不能超过五日；企业应按期依据銷售产品收到貨款的数量結算应納税款，于次日入庫（例如：規定按三日納税的企业，即按已銷售产品在一至三日内收到貨款的数量結算应納税款，于四日入庫）。

（二）上述企业生产的应納商、貨税貨品，凡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的，为了减少企业垫付税款和簡化納税手續，税务机关也可以根据企业每日出厂的数量和应納税款的多少，規定各种不同的納税期限。即：对于交納税款較大的企业，可規定每日或三日交納一次，最長不能超过五日；对于一些生产过于分散零星，每月应納税款不多的企业，当地税务局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酌予延長納税期限，但最長不能超过一个月。

（三）在一个企业内銷售产品同时采用多种結算方式的，如果在会計处理方面，采用分册記載，能够分清哪些是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的，哪些是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的，其納税期限，可以按上述一、二兩項規定分别办理；如果分不清或者托收承付比重不大，企业不願分别办理的，可以一律按第二項規定办理。

（四）上述企业生产的应納商、貨税貨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如果发生拒付、部分拒付或分期付款等情况，应該按以下規定办理：

1.拒付或部分拒付部分：除了已經部分承付收到貨款的，应該結算应納税款，于規定期限納税以外，全部拒付或部分拒付的，可以等待下一次托收承付收到貨款后納税。

2.分期付款部分：应該按每期收到貨款的多少結算应納税款，于規定期限納税。

（五）对中間应税产品（包括自产自用的产品）应納的税款，除了各地已經簡并到最后成品納税的，可就最后成品一并征收以外，对于尚未簡并到最后成品納税的，也可以比照第二項規定采用定期納税办法。

（六）按照上述一、二兩項規定納税的企业，必須根据貨品收到貨款的数量（指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或貨品出厂数量（指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核实結算应納税款和按期納税。如果发現有漏納或滯納情事，除应追补应納税款以外，并应根据税法規定按滯納日数加收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七）上述規定实行后，一般要推迟税款入庫期間，从3日到20日不等，估計到年終有税款一亿元左右不能入庫。为了不影响本年度国家預算收入，在照顧企业生产經营的同时，仍应采取“年税年清”的办法，以資兼顧（即：对改按收到貨款后納税和改按出厂数量定期納税的企业，年終最后一期或者不到一期的应納税款，仍应按出厂数量把应納税款于年内提前入庫）。这个“年税年清”的办法，是因为1957年度国家預算收入計划已經确定情况下的特殊規定，1958年在制訂国家預算收入計划时，就將这一因素考虑进去，“年税年清”的問題也就不再存在。

（八）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副业單位和私营企业生产的应納商、貨税貨品以及农、林、漁、牧应税产品由

收購單位納税和規定在进、出口納税的应税貨品，一律仍按各項原規定办理，不作变动。

二、营业税部分：

（一）各工业企业銷售商品，凡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均可以按其会計制度办理，于收到貨款作为銷貨列入当月份銷售額內按期交納营业税；但为不影响本年度国家預算收入，对企业11月份出售的商品，不論是否收到貨款，其应納的营业税都应当在12月內清交入庫，作到“年税年清”。具体交納期限，可由当地税务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規定。

（二）企业銷售商品，凡不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仍应按現行税法規定，于发出商品时作为銷貨，列入当月銷貨額內按期交納营业税。

以上各項規定，是現行税法中納税期限上一个較大改革。这一改革，不仅簡化征納手續，有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而且对銀行方面，也可节省信貸資金（今后对实行托收承付結算方式的銷貨企业的放款，应該不再包括税款部分）。这对財政經济兩方面，都有很重大意义。因此除由中国人民銀行总行通知各地人民銀行；对托收承付結算划回款的收帳通知按銀行規定及时通知，以便企业依期納税以外；各地税务机关，对这一新的規定，也应有足够的重視，并对企业作好宣傳解釋及輔导工作，同时在稽管方面，必須迅速做出相应的規定，特别是对企业采用托收承付結算方式銷售部分，改按收到貨款納税后，应該改变过去对物管理的办法，加强对有关凭証（如“托收承付結算凭証”第二联、拒付理由書及本企业发貨票等）結合企业財务帳册經常地进行监督檢查，并应該和当地人民銀行取得密切联系，以便控制。至具体办法，可由各省、区、市税务局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規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查。

1957年7月5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財經各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中央手工业管理局、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財粮貿办公室，本部預算司、会計制度司、法律室，国务院公报。

監交利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垦部　广播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屬企业解交利潤的联合通知

交通部 交財企(57)孙字第652号　卫生部 （57）卫財字第576号
粮食部 （57）財財字第138号　民航局 （57）財字第359号
农垦部 （57）垦財管字第52号　广播局 （57）广財字第898号
教育部 （57）基建段字第179号　財政部 （57）財税王字第97号

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民用航空局，广播事业局及所屬企业，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为了加强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监督工作，以保証国营企业利潤及时地、足額地解交金庫，并促进企业加强經济核算制，經我們共同研究商定：

一、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及民用航空局、广播事业局等七个部門所屬的生产、供銷、建筑安装系統的全部国营企业利潤，自1957年7月1日起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

二、为了有利于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执行，便于税务机关监督工作，在“国营企业利潤解交办法”未发布

以前，特根据各部（局）的具体情况制定“关于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屬企业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随文附发，各企业及各級税务局均应遵照执行。

三、各部門所屬的公私合营企业解交利潤的办法，亦按本規定执行。

四、各主管企业机構和基层企业，对于税务机关的监督工作，应当給予协助和支持。

附件：“关于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屬企业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

1957年7月12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国务院公报、中国人民銀行总行、財政部交貿司、农水司、文教司、預算司、專家工作室、法律室。

关于监督交通等七个部門所屬企业解交利潤的几項規定

第1条 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及民用航空局、广播事业局等7个部門所屬的生产、供銷、建筑安装系統的全部国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解交的利潤，均按照本規定办理。

第2条 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机構，为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并可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局进行监交。

监交利潤的税务局即为国营企业利潤的收入机关。

第3条 企业解交利潤的交庫方式規定如下：

①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及民用航空局等均以主管部（局）为交庫單位（以下簡称交庫單位），集中解交金庫。其所屬各区航运管理局、区海运管理局、区港务管理局、修造船厂、公路工程局、航务工程局（处）、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粮食厅（局）、各农垦局及农垦部直屬的各国营农場、牧場、各管理处、專业航空队、供应处、飞机修理厂、电訊器材修配所为汇解單位（以下簡称汇解單位），汇解的利潤，由所在地税务局监督汇解。

②教育部、卫生部、广播事业局等，均以各主管部（局）为交庫單位。委托所屬的仪器厂、模型厂、出版社、生物制品所、唱片厂、广播事业管理局的安装工程队、北京服务部、中国唱片厂为交款單位（以下簡称交款單位），由当地税务机关就地监交入庫。

第4条 监交和监汇的根据規定如下：

①交款單位（包括集中交款的單位）应当按照計划規定的数額解交。

②交通部、农垦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汇解單位，应当按照計划規定的数額汇解主管部（局）。

粮食部所屬汇解單位应当按照快速月报所列的数額汇解主管部。

第5条 监督交庫根据的核定与下达程序規定如下：

①主管部（局）应当在保証年度財务收支計划所列交款数額的前提下，結合所屬企业各季度的生产、运輸、銷售等情况，按照財政部关于中央級預算交款計划編审和执行的有关規定，按期編制各个季度的交款計划，报送財政部（年度計划未經批准前，可以先按計划草案或国家頒发的利潤控制数字編制，俟年度計划核定后再調整）。

②財政部收到各主管部（局）的季度交款計划以后，分别由主管財务司在8天内审核完毕列明核定数字，退回主管部，并以副本抄送税务总局。

③主管部（局）收到財政部核退的季度交款計划后，应当在保証計划所列季度任务的前提下，分配各管理局或区管理局，基层企业、管理处，并將汇总表抄送税务总局。

季度分月交款計划下达时，并將副本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据以监交或监汇。

調整或修改各部（局）所屬單位季度交款計划时，在不影响主管部（局）总的季度交款任务的前提下，可以由主管部（局）自行調整或修改。調整或修改后的計划下达程序与上述規定相同；如果影响主管部（局）总的季度交款任务时，必須报經財政部同意后，再比照原計划下达程序下达。基层企业不得自行調整或修改交款計划。

④粮食部所屬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粮食厅（局）应当在每月月份終了后15日内向上級报送快速月报的同时抄送所在地税务局一份，据以监汇。

⑤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委托企业所在地税务局监交的，应当將收到的上項計划数額再分别下达。

⑥在季度开始以后，如果各交款單位，汇解單位

尚未收到上級計划时，税务机关应当先按企业自編的計划草案监交或监汇；如果企业沒有編出計划草案或月份会計决算报告、快速月报时，可以由企业和税务机关商定估交数字先行交庫或汇解主管部、局，俟主管企业机構的正式計划下达或月份会計决算报告、月份快速月报編出后再行調整。

第6条 各部（局）所屬建筑安装企业利潤，可以按照实际实現的利潤数額于次月15日以前解交；如果企业交款到期以前，实际实現数額仍未編出时，可以由企业和税务机关商定估交数字先行交庫，俟实际利潤数額实現后再行調整。

第7条 企业利潤交庫和汇解期限規定如下：

①交通部、粮食部、农垦部、教育部、卫生部、民用航空局、广播事业局集中解交的利潤及由所屬基层企业解交的利潤，都应当在本月月底前一天以前分次交足当月利潤。具体交款次数，可由当地税务局和交款單位商定。

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各区管理局、管理处的利潤，应当在每月25日以前將当月利潤汇解主管部（局）。

粮食部所屬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粮食厅（局）每月的利潤，应当在月份終了后30日以前向主管部汇足。

农垦部所屬各管理局的利潤，分月汇解主管部，并应当在每季季度終了十天以前汇足当季利潤。

第8条 交款單位解交利潤时，应当填具四联交款書，一并送交收款金庫，金庫于收款签章后，一联存查，一联轉送监督交庫的税务机关，二联退还交款單位作为記帳根据和层报主管部据以結算。

第9条 金庫收款的手續，依照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关規定办理。

第10条 財政部与主管部（局）办理季度結算和年度清算以后，应將結算、清算結果通知税务总局。

第11条 結算、清算以后，如果主管部（局）季度或年度的累計实际利潤超过批准的計划利潤，即为超計划利潤。超計划利潤扣除应提的超計划利潤企业奖励基金和基层企业社会主义竞賽奖金后，按下列規定处理：

①40%由主管部（局）留存。按照国家規定的使用办法使用。

②60%解交金庫。由主管部集中解交的，应当在接到財政部結算、清算結果的通知后5天內解交；由主管部（局）委托基层企业解交的基层企业，应当在接到上級的通知后5天內解交。

主管部集中解交的，由税务总局通知北京市税务局負責监督；由基层企业解交的，监交机关与监交根据的下达程序和解交計划利潤相同。

第12条 結算、清算以后，如果季度的累計实际利潤小于已交金庫的利潤数額时，超交的数額，可以抵交下期应交利潤；主管部（局）要求退还时，也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請退还。抵交或退还的具体企业單位，由主管部（局）或主管企业机構通知税务总局逐級轉达企业所在地的监交机关。

第13条 税务机关的职責暫規定如下：

①监督国营企业按期地、足額地解交利潤。

②檢查了解企业交款計划的执行情况。

③监督企业补交超計划利潤，并办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工作。

④負責办理监交利潤的会計核算与监交情况的报告。

第14条 税务机关办理超交、錯交利潤的退庫手續規定如下：

①对交款單位錯交的利潤，由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办理退庫。

②結算、清算以后发生的超交利潤，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財政部門結算、清算結果的通知，批准办理退庫。

③退庫的具体手續，应按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的有关規定办理。

第15条 监交机关应当設置專职或兼职的国营企业收入檢查員，具体負責日常的监交工作。国营企业收入檢查員应凭“国营企业收入檢查証”执行檢查任务。檢查員对所了解的企业情况，除向上級报告外，应严格保守机密。

第16条 国营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多余流动資金与各部（局）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业單位的事业收入，均責成税务机关监督解交或监汇。

①基本折旧基金，除超計划部分应全部解交金庫不予分成外，其余事項均暫按本規定办理。

②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发生的数額解交金庫。

③多余流动資金与各部（局）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业單位的事业收入，由主管部（局）按照核定的財务收支計划所列数額按季編制交款計划，經財政部同意后，据以集中交庫。由財政部通知税务总局委托北京市税务局进行监督。

第17条 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会計处理，按財政部税务总局規定的监交利潤会計处理試行办法的規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鉄道等11个部門所屬企业的利潤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的通知

（57）財税王字第93号

鉄道部，对外貿易部，邮电部，水利部，文化部，外交部，民族事务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体育运动委員会，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財政局：

为了加强对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监督工作，經本部与各有关部、会、社会商决定：鉄道部、对外貿易部、邮电部、水利部、文化部、外交部、民族事务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体育运动委員会、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等11个部門所屬企业的利潤，自1957年7月1日起，实行由税务机关监督解交。各部門解交利潤的办法除按照本部（57）財税戎字第2号通知发布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执行外，并根据鉄道等部門的具体情况，作如下补充：

一、交庫方式：

1.鉄道部、对外貿易部、邮电部、水利部、文化部的利潤，均以主管部为交庫單位，同时也为交款單位。文化部除直接交款外，其所屬的电影局、出版局亦为交款單位，直接解交金庫；其他各部均由主管部集中解交金庫。

2外交部、民族事务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体育运动委員会、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的利潤，均以主管部、会、社为交庫單位，并委托所屬基层企业直接解交金庫。

二、各部門应解交的利潤，均由税务总局委托北京市税务局进行监交。

三、对外貿易部根据預計数額解交利潤；其他各部門解交利潤的根据，应当按照財政部批准的交款計划規定的数額解交。

鉄道部、对外貿易部、邮电部、水利部、文化部，应当在季度开始以前將季度分月的交款計划，抄送税务总局一份。

外交部、民族事务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体育运动委員会、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应当在季度开始以前，將所屬企业的季度分月的交款計划，抄送税务总局一份。

税务总局收到各部門的交款計划及下达給所屬企业的季度分月交款計划后，应当通知北京市税务局据以监交。

四、交庫期限：

1.鉄道部每月的利潤，应当在当月15日、25日和下月5日分三次解交入庫。

2.邮电部基本业务部分每月的利潤，应当在下月8日以前，一次解交入庫；其所屬工业企业当月的利潤，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一天交足。

3.对外貿易部、水利部、文化部、外交部、民族事务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体育运动委員会、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等部門的利潤，应当在每月月底前一天以前，分次交足当月利潤。具体交款次数，可由企业和监交的税务局共同商定。

五、各部門解交的基本折旧基金，除不予分成外，均比照解交利潤的規定办理。

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数額解交。

多余流动資金与各部門所屬全額預算管理的事业單位的事业收入，均应按照季度交款計划所列的数額解交。

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的临时規定”。（見本刊本年第4期第4頁——編者）

1957年7月12日

抄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国务院公报，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本部貿交司、农水司、文教司、預算司、專家工作室、法律室，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

工商业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水产品課征营业税的通知

（57）財稅昂字第95号

稅务总局并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稅务局：

关于水产品課征营业稅問題，由于水产鮮品和水产腌干制品、一般水产品和珍貴海味、生产环节和銷售环节适用稅率都不相同，对水产腌干制品各地按工业品或农产品納稅环节也不一致，因而发生划分范圍和确定納稅环节的困难，各地迭有反映，要求統一解决。根据今后逐步实行簡并稅率的精神，簡化納稅手續和便于企业的經济核算，經与水产部研究，暫規定如下：

一、水产供銷公司、兼营水产品的国营商业公司、供銷合作社、已实行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业、合作組織經营的新鮮水产品（包括海水及淡水产的魚、蝦、蟹、貝、介、藻等类）或自行加工和委托加工的腌干水产品（不分腌、干、滷魚蝦，一般水产品和珍貴海味），和水产腌制的厂、坊自行产制的腌干水产品，一律于对外銷售后按照3%的稅率交納商业营业稅，不再計征工业营业稅。

二、上述單位經营的水产品及其附設厂、坊自制和委托加工的腌干水产品，在系統内部調撥均不納营业稅。

三、上述單位相互間代理購銷水产品或代漁民推銷自产品所得的手續費，一律按照7%的稅率交納营业稅。

四、海洋生产企业、淡水养殖企业、漁业生产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捕魚副业單位和个体漁民捕撈、养殖的水产品征免营业稅問題，仍暫按現行規定办理。

五、本規定自1957年7月份（稅款所屬月份）执行，各地的單行办法与此有抵触者，应予修正。

1957年7月12日

抄送：国务院五办、八办，水产部，水产部供銷局，商业部，城市服务部，中华全国供銷合作总社。

商品流通稅、貨物稅

財政部稅务总局

关于瓶裝配制酒、泡制酒、果木酒、土甜酒計稅价格規定的通知

（57）政二字第5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稅务局：

关于瓶裝配制酒、泡制酒、果木酒、土甜酒計稅价格問題，由于各地执行情况很不一致，反映較多，現在为了統一执行，特重新規定如下：

一、土甜酒一項，无論是否裝瓶出售，一律按净酒牌价計稅（即裝瓶的，也不包括瓶裝費用計稅）。

二、配制酒、泡制酒、果木酒三項，在产地裝瓶出厂的，一律按包括瓶裝費用牌价計稅；如果散裝出厂的，一律按净酒牌价計稅。

三、以已稅散裝配制酒、泡制酒、果木酒裝瓶出售的，应一律按当地散裝酒价与瓶裝酒价的差額补征稅款。

以上三項，应自文到之日起执行。过去規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应予廢止。

抄送：財政部，中国專卖事业公司。

1957年6月18日

研究与討論

从当前税制改革談对現行税制的历史估价問題

禅　木

目前我国已經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資本主义工商业在生产資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而現行税制則还是在多种經济成分并存时期制定的，因而和当前經济情况已不相适应了。由于税制的复杂和繁瑣，它不但不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与生产的发展，同时也不能更好地保証財政收入的及时可靠，所以税制改革已成为当前税务工作中的重要課題。不过有人提出这样的問題，我国税制和經济之間的矛盾，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的？是开始于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后呢？还是由来已久？如果說矛盾的发生是由来已久，那么为什么不及早进行税制改革工作，直迟到今天才被認为是一項重要課題呢？如果說在社会主义高潮以后，矛盾才突出地表現出来，那么在这以前，是否可以这样說，現行税制基本上与当时的經济情况相适应，既适应于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也适应于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呢？为了对这些問題寻求解答，我認为对于我国現行税制的发展，适当地作一次历史估价是非常必要的。从具体历史情况的分析研究中，将会有助于我們認識我国税制建設所走过的道路以及今后税制改革所应走的方向。

我国現行税制是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建成的。当时全国解放不久，国民党統治时期所造成的長期通貨膨脹，亟待消除；战爭創伤，亟待医治；整个旧的社会經济結構，亟待改組。而这时国营企业和合作社尚未普遍建立。已經建立起来的国营企业，有的仍保持老解放区自收自支的作法，尚未和国家預算建立关系；有的則因为剛把官僚資本主义企业接收过来，制度还很紊乱。而資本主义工商业則占着很大的比重，城乡自由市場尚普遍存在，土地改革尚未完成，工农业生产尚很分散落后。針对着这样的經济情况，当时税收政策提出应以保障革命战爭的供給，照顧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設的需要为原則，这就决定了我国税制的設計必須采取“多种税，多次征”的办法。只有使税負落在許多点上，通过对各种經济成分、各个流轉环节和各种营业行为以及所規定的各种商事与产权凭証的課征，才能把那些分散的資財及时地、集中地納入国家預算，以保証国家財政收入。同时也才能够通过税收上的奬励和限制，来配合对国民經济的改造。这一税制实施的結果，基本上有利于国民經济的恢复和发展，保証了国家財政的供給，帮助了国营企业和合作社的发展，适当照顧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发揮了調节和限制的作用。

当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已經完成，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开始执行以后，公私經济比重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已取得优势地位，并在不断地增長，同时对私营經济逐步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由于資产阶級存在着兩面性，他們一方面虽然願意接受改造，另一方面又有发展資本主义的强烈願望。因而限制和反限制的斗爭就成为这一时期阶級关系的主要特点。

根据这一时期的經济趋势和阶級关系的特点，税收工作的重要任务是：“一方面要能更多地积累資金，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設；另一方面，要調节各阶級收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并使税制成为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經济，有条件、有步驟、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資本主义工商业的工具。”所以在进入国民經济建設初期，对原有税制加以若干修正，使它更好地来为国家的总任务而服务，是完全必要的。但遺憾的是在这次税制修正中，由于对我国經济結構的复杂性深入調查研究不够，并且多是片面的从財政要求出发，以致发生了不少錯誤。如試行商品流通税，把工业产制、商业批发到零售所交納的各税一次集中在工厂交納，認为这就是具备了苏联周轉税性質的新税。同时对营业税又硬性地、机械地修訂为“工业的总分支机構从产制、批发到零售，交納三道营业税；商业的总分支机構从批发到零售，交納兩道营业税。”并將批发环节的营业税移到工厂交納。这样做法以为可以在工厂“堵住大門”，保証了税收。而結果由于納税环节的变更，不可避免地迫使商品价格和企业利潤进行改組，引起了市場在一定程度上的混乱，并使税务工作更加复杂。如批发零售、大型小型、工农产品的划分，全能与非全能工厂、簡單与复杂加工的核定，以及納税与不納税营业額的区别等等，都增加了执行上的困难。在这次修正中，尤其帶有原則性錯誤的是提出所謂“公私一律平等納税”的口号；并对私营批发商規定了經批准以后可以不納

营业税，这就使国营商业批发陣地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削弱了对資本主义工商业限制、改造的作用。

税制修正中所犯的原則性錯誤是很快的被糾正了，但税制修正中所形成的复杂化并未消失，并且为了便利社会主义經济能够运用經济优势和税收优待向資本主义經济成分展开斗爭，还必須認眞地貫彻“区别对待，繁簡不同”的原則。由此税制中的若干措施向“繁化”发展，也就为势所必至。因为在当时限制和反限制斗爭的过程中，有一部分資本家曾从多方面来进行反限制的活动，如消极經营，破坏生产，揮霍浪費等等。有的想尽方法化生产資料为生活資料；有的假借合并經营来抽逃資金；有的化座商为行商；不少行商的投机經营十分猖獗，更严重的則是偷漏和拖欠税款的普遍存在。根据上海、天津、沈阳、重庆、广州、西安、烏蘭浩特等27个城市的統計，1954年上半年所查获的違章案件即达86,968件，补税、罰款及沒收品变价的金額为1,424万元。其中絕大部分是屬于私营工商业戶的偷漏案件，而且偷漏花样是多种多样的。工商各税的欠税数，截至1954年底，全国累計共达9,300余万元。其中私营工商业戶欠税数即占全部欠税額的90%以上，而很大一部分則是由于有意識的拖欠所造成的。总之，他們是采取了巧妙的和隐蔽的手段来企图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税收工作面临着这种情况，也就不得不采取各种措施，严密地加强稽征管理，并和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作严肃的斗爭，对税收上的若干規定較多的增加了复杂性。如商品流通税和貨物税的概括性征收品目日益扩大了征收范圍，营业税从行业税率扩大为产品税率，限制行商合資、合伙、联营、合营等等。不可否認，那些复杂的規定中，在某些方面有限制过多过死的地方；也还有一些由于执行工作中的偏差造成了不必要的繁瑣。但是，总的来說，它在不断实踐过程中，具体地反映了当时复杂的、尖銳的限制和反限制斗爭的客观情况，也发揮了一定的作用。

在税收上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对于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固然收到了一定的效果。但对于社会主义經济成分，由于是在同一税法規定范圍以內的“区别对待，繁簡不同”，它不可能一切都加以区别，因而也就不可避免的在某些方面同样帶来了征收手續上的复杂和繁瑣。比如：当国营企业在逐步实行計划流轉与調撥的时候，把限制私营企业盲目流轉按营业行为征收营业税的办法同样适用于国营企业，这对国营企业的經济核算自然要发生不利的影响。类似的矛盾，在商品流通税、貨物税和印花税也同样的存在着。这是不同經济性質适用同一税法所必然要发生的后果。也許有人会問，既然早已存在着矛盾，为什么当时不按經济性質分别制定税法呢？这确实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問題。1952年底，税制修正試行商品流通税和修訂营业税納税环节的办法，理由之一是鉴于“經济日見繁荣，税收相对下降”，所以硬性規定了納税道数，来保証税收。可是所謂“税收相对下降”，实質上只是国营企业的税收和利潤的轉化。假使在当时对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制定一种單行税法，而对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只將原来税法加以若干修正，可能得到更好一些的結果；也可以設想，税制或者不致于变成那样复杂。自然分别經济性質分訂税法究竟是好是坏，由于沒有具体实踐的經验，还可以繼續研究。但是，当税制已經修正并付諸实施以后，如果重新再考虑分訂税法，那是有一定困难的。它不仅要考虑到税制的稳定性，而且要考虑到物价的稳定性。并且制定税法是一項比較艰巨的工作，制訂后又必須經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决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当时的主要矛盾既然是限制和反限制的斗爭，那么最重要的問題是如何运用税收这一工具来配合国家总的政策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虽然税制修正后对于社会主义經济也同样帶来了征收上的复杂和繁瑣，但这毕竟是公公之間的內部矛盾，它只能在服从主要矛盾的前提下进行一些必要的修修补补，而对于重大的全面的改革必須作愼重的考虑。

但是，当資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合营以后，社会主义已經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在这种新的形势之下，以前适用于資本主义工商业的一系列的税收措施，遂由过去的公私关系轉化为今天的公公关系了；过去原存在公公之間的次要矛盾今天也轉化为主要矛盾了。总而言之，过去多种税、多次征的办法以及随之而来的那些征收环节和税率的复杂，征收手續的繁瑣，已經妨碍着企业进一步簡化手續和加强成本核算。它不适合于当前新形势下的經济发展，所以税制改革就成为当前工作中一項重要的課題了。而改革的道路，首要問題則是如何使税制簡化，使有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有利于企业的經营管理，从而提高生产，保証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并且把社会主义企业一部分的积累通过税收形式及时地、均衡地納入国家預算，以滿足社会主义建設資金日益增長的需要。这里所謂簡化税制，应該包括税种、税率、納税环节和征收手續的簡化以及过去存在的若干复杂而繁瑣的具体問題的合理解决。当然簡化并不等于簡單从事，而是应該在保証总的税收不变的前提下，有所調整，有所增减，有

述評

征前輔导效果好

旅大市手工业管理局第二加工厂，过去在納税工作中經常发生錯誤，不是漏計营业額，就是錯用税率。該市西崗区税务分局曾在去年11月份对該厂进行一次檢查，仅营业税一項就补税1,430多元。西崗区税务分局为了帮助該厂克服漏税現象，自12月份起采取对該厂进行按月征前輔导的办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如去年12月份輔导11月份营业税时，发現多报了“面碱”的营业額，并找出了多报的原因，其他如計算錯誤、税率用錯等問題也通过輔导发現，得到了糾正。

該厂自从去年12月份税局进行輔导后，几个月来的納税工作已有很大地提高，应納税額絲毫沒有漏报，并且通过輔导也使企业干部对納税工作有了进一步認識。如在輔导今年4月份营业税时，出庫票与帳簿的营业額相差1元，企业的財务人員，为了不漏报一分錢，都积极帮助办税人員核对出庫票，做到了不錯不漏。

从旅大市手工业管理局第二加工厂的納税工作来看，税局对企业按月进行征前輔导，是消灭企业漏税的一个有效方法，同时对密切税、企关系也起着一定作用。

制止偷税活动

今年以来，南昌市自負盈亏的公私合营企业、合作小組和手工业戶的偷税情况有了新的滋長和抬头。今年1—5月份共計查获偷税案达592件之多，与去年同期比較增加了2.17倍，比去年全年度也还增加了74.7%，偷税的方式和情况有的也是极为惡劣的。如該市新民机修店以暗設內帳和开大头小尾发票的方式进行大量偷税，2月25日該店开出发貨票一張，銷貨額为5,155.50元，而存根联仅3元。为了牟取非法暴利，还向干部行賄，串通舞弊，盜窃国家財产近3,000元(已由市檢察院起訴法办中)。該市日用鉄器第一供銷生产合作社社主任徐水良和社干張万斌，串攏12个服务站組成偷税集团，以“隐藏銷貨发票”、“撕毀銷貨发票”、“开大头小尾发票”和“搭天桥”等方式瞞报营业額达40,000元以上。在税局檢查过程中，还集会商討对策，拒不坦白交代，并且燒毀凭証（如內帳和发票存根等）。

目前在我們税务系統中有不少同志認为三大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后，偷税活动不会再有了，即便发生也是极个别或偶然的。南昌市这一情况充分說明了我們不应放松查管工作。特別是資产阶級在改造过程中仍然有兩面性，偷税漏税現象还是不可避免地要发生的。各地税干应該在思想上清楚地認識这一点，从而加强税政宣傳工作，不断改进和提高我們的税务稽管工作，彻底制止偷税活动。

所变革，有所保留，做到簡化而无損税收，改革而便利于推行。

总起来說，我国过渡时期的税制，是服从于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綫和总任务的要求的。在国民經济恢复时期，由于多种經济成分并存，采取“多种税、多次征”的办法，是与当时的經济情况相适应的。到发展国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划开始实行以后，由于公私經济的重大变化，限制和反限制的斗爭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矛盾，税制修正是必要的，但这次修正犯了一些錯誤，也帶来了税收稽征管理的复杂性。至于保护社会主义經济发展和对資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税制采取“区别对待，繁簡不同”的方針，是完全正确的。在这一方針貫彻执行以后，虽然增加了税制的复杂性，虽然也給社会主义經济有一定的不便，但在解决誰战胜誰的問題上，次要的矛盾只能服从于主要的矛盾，这是当时的客观情况所决定的。当資本主义工商业全行业合营以后，工人阶級和資产阶級对抗性的矛盾也随之基本結束，税制所遺留下的問題，也就必須作相应的改变，才能适应新情况的发展。这就是我国税制所已經走过的历史道路。在它已經完成了历史任务以后，在不久就会实現的將来它要以嶄新的姿态来担負起时代所賦予的新的使命。

以上的分析，只是一种尝試性的探討，可能有錯誤之处，不过倘因此能得到更多的教益，則在我个人来說將是莫大的收获。

报道

税务局的檢查，促进了我們企业改善經营管理

上海市好运道食品厂公方副厂長　潘　慧　民

好运道食品厂是一个职工只有20人的小型工业戶，产品有鷄蛋吐司、素火腿、素鷄、香干等四种。过去由于企业內部人員不团結，管理制度混乱，問題很多。具体到納税工作上，困难也不少。当时我們也曾思加以改进，但因对生产、对帳务不熟悉，企业究竟存在哪些关鍵性的問題，还是沒有抓住，感到无从着手。

今年年初，上級專业公司布置了开展增产节約运动，給了我很大的启发，正好3月份税务局同志来厂檢查，我覚得这是一个机会，就一面尽量向税局同志介紹情况，提供資料；一面发动职工积极配合税局同志进行檢查。結果发現企业进料沒有專人驗收、保管；領用既不过秤，也不記录；发貨与送貨記录不全，沒有复核制度，并以不正确的发貨量来代替产量；門市零售食品任何人均可經手，自行登記；发票的使用也很混乱，有随便涂改、补开、短缺、号碼不相衔接，票面产品金額混淆不清等現象。經抽查，去年10—11月份，仅鷄蛋吐司一項就短少8,000多只，价值700多元。在3月9日檢查中，发現由于发貨員舞弊，多发及无故缺少鷄蛋吐司97只。3月18日突击抽盤存料时，还发現多出食油286斤，面粉168斤，味精3斤12兩，砂糖17斤等盤盈現象。税局同志根据檢查結果，对存在問題加以系統整理，并提出一系列有关改进原料、商品进、产、銷、存以及財务制度方面的意見，在全厂会議上作了报告，会后并进行了討論，使全厂人員明确問題的严重性。在檢查过程中，我們还貫彻了"边查边改"的精神，随时与有关人員和税局同志共同研究改进了一些制度。如先后建立和健全了进料的專人負責驗磅、保管、領用制度，生产、发貨的記录与每天相互审核軋对制度，門市取消零售，并規定先收款后开发票再凭发票向專人取貨的办法，以及根据不同产品分别填开发票、禁止擅自涂改和送貨无故短少的賠償制度等。

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堵塞了漏洞，改进了工作，几个月来已初步取得了一些效果：

1.健全了制度：通过用、存料的管理，基本上做到帳面与实际接近，在4月底盤存原料时，相差最多不过一、二十斤。通过生产、发貨記录制度的改进，已做到每天生产量与发貨量均能相符。通过对填开发票和記帳工作的改进，能做到每天发貨与銷貨記录、开出发票与銷貨帳等各方面軋算結果完全正确。

2.节約了原料：就食油来說，过去100只鷄蛋吐司要用油3斤14兩，訂增产节約指标时考虑用3斤12兩就够了，現在实际上只用3斤，而且質量不变，产量相同。本年改进管理后的三、四兩个月份比改进前的一、二兩个月份少用食油达1,000斤，約值600元。再就鷄蛋来說，过去每百只鷄蛋吐司要用冰蛋2.8斤，現在只用2.3斤，同样在質量不变、产量相同的情况下，改进后兩个月比前兩个月要少用鷄蛋486斤，值290元。

3.提高了产量：过去每只面包平均只做20.8只吐司，但現在要做到22.4只，成品出产率提高了10.7%。同等数量的面包，后兩个月比前兩个月要多做出10,500只鷄蛋吐司，約值900元。过去每張百叶平均只能做1.46只素火腿，現在可以做到1.68只，提高了15%。兩个月共多做8,000只素火腿，約值360元。

4.增加了利潤：改进管理后，三、四月份虽因某些原料供应不足的关系，营业額比一、二月份下降了2,175元，但利潤反而多出1,063元。一、二月份純益率不到15%，但三、四月份則增达21%，比原来提高了46%以上。

5.具体到做好納税工作方面，过去由于制度混乱，統計数字困难，往往不能按时交税，現在这种現象已經基本上消灭了。

我們能够节約原料、提高产量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采取各項措施加强管理后，堵塞了漏洞，防止了某些原料和成品的吃掉、浪費或走漏。其次是职工开动腦筋，想法节約。如切小了或者切得不合規格的面包片，过去都泡成面粉使用，現經修补成整块后仍可作成品，質量和正产品完全一样；又如各种油炸成品的殘渣內含油很多，过去作引火用燒掉，現則加以过濾，每天可积下半斤至一斤油。再次是操作过程比較注意，过去做素火腿的百叶由于在碱水中燒得太軟或太硬，以及做时不当心，都易做碎，形成次品，現在这种現象也少了。因此虽然节約了原料，不但不影响質量，而且象冰蛋中过去要掺20%的水，現在完全不掺水，成品的質量反而提高了。

总之，通过这一阶段的工作，使我深深体会到虽然資本主义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企业的性質改变了，企业与税局的关系也起了变化，但企业內各項制度的建立和改进还很少，問題存在的仍很多，因此我認为税局同志的下厂檢查，帮助企业改善經营管理，不但是完全应該的，而且也是十分必要的。税局同志到企业来进行檢查督促，改进管理，不但可以搞好税收工作，而且对我們企业領导人員来說，也能够协助我們搞好生产、經营和企业財务管理。

通过这一阶段工作，我还認为小厂的增产节約运动不是沒有搞头，而是很有潜力，只要根据各厂不同的特点，深入研究，发揮群众智慧，都可找出增产节約的門徑。

对农业社副业进行納税鉴定前后

关实之

山东省聊城專区各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自从去年党提出关于开展农村多种經营、增加社員收入、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号召以后，农业社的副业生产有了显著的发展。过去沒有經营副业生产的，現在也搞起了副业；过去只經营一种或兩种副业生产的，現在已增加到四、五种或十余种。据專区税局对冠县四个农业社的調查，副业收入平均已占到农业社全部收入的24%以上。

在各农业社发展副业生产的过程中，由于税工干部沒有及时、广泛、深入地宣傳税法，講解政策，帮助农业社建立記載副业生产的帳册，因而农业社在納税上就出現了不少問題。有的对征免界限划分不清；有的帳証混乱无法計税；有的在思想上就認为成立了大社搞副业可以不納税；也有的故意偷漏或强調困难不願納税。总的情况是錯、漏、拖、欠税現象很严重。聊城、寿張等地农业社还造假帳企图偷税。冠县張庄税所于去年四月中旬檢查了六个农业社，社社都有不同程度的漏税，全县截至七月底只农业社欠税即达8,000余元。显然，存在这些現象，对严肃国家税法，保証应收税款及时入庫，是有一定影响的。平原县税局为了改变这样狀况，做好农村税收的稽征管理工作，根据农村經济的变化和税源的集中情况以及当前征納双方存在的主要問題，对农业社副业进行了一次納税鉴定，通过鉴定工作，深透地宣傳了税法，帮助建立与健全帳簿，制定可行的納税制度，糾正錯、漏現象，收到了成效。此后，东阿、阳谷、齐河、寿張、冠县等地也全部或部分地进行了这一工作。

根据以上几个地区对农业社副业进行納税鉴定工作的情况看，在方法上一般是：先將农业社納税情况和存在問題及进行納税鉴定的意义、目的、要求，向党政領导汇报，取得領导同意和支持，召开乡社副业股長、会計專业会議（或結合中心工作召开的乡社干部会議），講解有关税法，詳尽說明国家对农业社納税照顧的实际意义和税收政策，交代納税鉴定的目的、好处，消除顧虑，安排鉴定时間；其次是做好鉴定前的准备工作：学习农村税收的政策法令，熟悉納税环节，分析各个农业社經营副业生产的特点、范圍、銷售方式、过去的納税情况，研究易于产生錯、漏的环节和建立哪些簡單易行的帳簿，印制簡明易懂的納税鉴定表（或納税一覽表），內分税种、产品名称、税率、計税价格、納税环节、納税期限、手續、备考等欄。第三是深入到社、队，召开社委、副业股長、会計座談会，說明鉴定的方法、步驟、要求，然后由会計人員介紹經营副业的种类、开业日期、帳証設置和納税情况，并对帳証进行一次查核。在查核中，一方面根据具体产品来宣傳税法，明确征免界限，交代税率、計算方法、納税环节、計税价格、納税期限、税法根据和道理，另方面对現有副业和有条件增加的副业，逐項詳細填写納税鉴定表（或納税一覽表），分析产生应納未納、多交少交税款的原因，建立各种必要簡單可行的納税、联系、檢查制度，帮助建立或健全帳簿。鉴定表填写兩份，农业社、税所各执一份，双方签盖公章，做为今后納税和檢查的依据。

經过鉴定的农业社普遍反映．“这样做法很好，过去对税法不了解，沒有按規定納税，这一鉴定心里亮堂啦，今后保証做到应納各税不漏、不欠。”阳谷县税局在沒有对农业社副业进行納税鉴定前，社社有漏、欠税，鉴定后，这几个月来基本上消灭了漏、欠税，税款入庫也及时了。如三角寺农业社去年11月份应納营业税130余元，仅过期一天；12月份应交营业税177元，月末的当日下午就交齐了，其余各税都做到按时交納。1957年以来应交各税有的提前交清，有的按期交清，經过檢查沒有漏税。冠县税局通过对农业社副业的納税鉴定，宣傳了税法，划清了征免界限，明确了副业的发展方向，解除了农民的顧虑，同时税干也感覚工作比过去好做了，农业社的干部待税干比过去亲近了。有的会計还要求税干經常去帮助他們。辛集县史庄乡社副业会計丁連璽，过去对税干不欢迎，經过这次鉴定，不但欢迎税工干部經常到社里去，而且还积极协助税干催交該社几戶社員的欠税。

总之，通过这几个县对农业社副业进行納税鉴定的效果看，征納双方的关系，較前密切多了，农村税收工作有了很大的提高，大大减少或基本上消灭了錯、漏、拖、欠税現象。同时通过鉴定还清理出漏交各税14,000余元，貫彻了政策，也进一步維护了国家税收。对税干来說，也是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政策教育，作风有所轉变，政策业务思想水平都有提高，認識到农业社的干部基本上都是拥护税法，願意依法納税的。农业社所以发生錯、漏税現象，主要是由于宣傳政策法令不广泛、深透、及时，而且是由于和农业社平日联系不够并缺乏經常地檢查。对农业社来說，通过納税鉴定工作，从思想上进一步認識了国家对农业社納税照顧的实际意义和税收的重要作用，树立了守法納税的观念，熟悉了納税規定，健全了財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副业的发展方向，密切了与税工干部的关系。

專区税局領导感覚这样做法有好处，因而在今年第二季度要求各县税务局通过农村各税的宣傳工作，对农业社普遍进行一次納税鉴定，使农村税收工作的質量提高一步。

抗日战爭时期陕甘宁边区貨物税簡述

力　学

抗日战爭时期，陕甘宁边区实行了一种类似关税的出入口貨物税。为什么要实行这一种税呢？必須簡單說明一下当时的历史情况。大家知道，在皖南事变后，陕甘宁边区就不仅处于日本帝国主义的軍事、經济包圍封鎖之中，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国民党反动派，也想尽一切办法企图窒息領导人民英勇抗战的革命根据地。由于边区境內，当时还以农牧业为主，生产落后，經济貧困，大部分工业必需品都需要仰給于外来，內部仅出产一些皮毛、葯材、食鹽等土产，对外銷售又在不等价交換之下影响了发展。为了保卫边区、坚持抗战、解决軍需民用及財政上的困难，党提出了“自給自足，自力更生”的經济政策，并为了保护边区經济的发展，平衡貿易，同时又采取了“对外管理，对內自由”“以我所余，換我所需”的貿易原則。要很好地貫彻这些政策原則，在税收方面就要作有力的配合。因之，边区实行了具有保护关税性質的貨物税。其主要目的即在于保护边区的經济发展和組織对外的經济斗爭，并在此基础上滿足財政上一定的需要。这也就是毛主席所教导的“財政困难，只有从切切实实的有效的經济发展上才能解决。”（抗日时期經济問題和財政問題）

我們从陕甘宁边区政府1941年1月公布并在同年8月修訂的“貨物税暫行条例”可以看出，它就是根据以上的政策来制定的。这个“条例”的主要內容包括入境税、出境税、过境税、边产税四类。不論公私商販除經边区政府批准减免以外，均須按照規定一律納税。对于应税品目的选擇和税率的制定，都根据不同的生产和需要情况作了不同的具体規定，总的来說：对边区生产的工业品和土产品用輕税或免税的办法奬励其发展；对边区已有的同类入境貨物則实行重税或禁止入境；对边区需要的物品采取輕税入口；而对那些非必需的消費品和奢侈品則采取重税或禁止入境。

为了保証上述規定的貫彻执行，在条例中又規定了必要的报税和查驗手續：应税的边区产品不論运銷边区境內或边区境外，均須在起运地繳納貨物税。非边区产品运銷边区境內的，必須在运进第一道税务机关納税。非边区产品只經过边区而运銷其他地区的，也須由第一道税务机关查驗，并从价征收2％的手續費。边区政府禁止的貨物或禁止出口資敌的物資，經查获以后，一概予以扣留或沒收，不予征税放行。为了防止商人逃税走私，还規定旅客携帶的自用品，其价格最多不得超过税率表上所列起征点的八倍；虽未超过，如經查明确系化整为零从事营利的，即应按照規定納税。由邮局寄进寄出的邮包，也須經税务机关查驗后，才能領取或寄出。

以上这些規定，在保証税法的貫彻执行和堵塞偷漏方面，是发揮了积极作用的。但是，日本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对边区經济的封鎖和摧毀破坏是日益加剧的。如在包头的敌伪势力对进入边区的貨物采用搭配30％——50％奢侈品的办法，来加强其經济掠夺。当时国民党政府也用尽各种方法来扼杀边区的貿易，以隴东分区为例：1944年1月到7月間，搶劫和沒收进出边区的貨物价值达边币4亿多元；沒收边区出境的食鹽达190万斤，并且他們还帮助走私，奬励迷信品和紙烟之类的非必需品向边区傾銷；同时又严密封鎖必需品向边区輸入，如西峰城門口哨站曾不讓一匹布一斤花出城。在这种情形之下，为了加强經济斗爭，在1943年先后頒布了入境搭配、物資管理等办法。并于1944年7月1日重新修正公布了貨物税暫行条例，將过去准許納税进口的奢侈品、非必需品（綢緞、卷烟、水烟）以及迷信品完全禁止入口，边区已經能够自給的必需品如棉織品、文具、紙張之类提高了税率。同时，还对某些入境貨物，依其性質規定了固定税率和活动税率。所謂“活动税率”就是由税务总局根据具体情况規定最高和最低之間的税率幅度，以适应各地区生产和需要的不同情况，保持对外斗爭的灵活性。同时更广泛地发动群众力量，加强了緝私工作。

通过以上的措施，取得了对敌經济斗爭的胜利，不仅在克服財政困难上起到了应有的作用，而且有力地保护了边区生产的发展。从1944年边区几种主要工业品的生产来看，都有了一定的增長。如以1943年的进口量为100来比較，1944年棉花减少为72％，火柴为54％，文具紙張为21.4％，毛巾为18％，肥皂則完全沒有进口。这些成就虽然和当时的生产运动分不开，但税收上的奬励和保护政策，也是起了重要作用的。另外，边区的貨物税在保証財政收入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的成就，我們从历年貨物税收入上完全可以看出它的成績。

边区历年貨物税收入比較表（單位：边币元）

年度	实收数	占工商业税总收入的％
1941	6,991,395	81％
1942	58,885,553	86％
1943	286,829,234	60％
1944	1,745,784,197	75.3％
1945	5,948,668,020	88％

陕甘宁边区的貨物税，在抗日战爭时期，經过历史的考驗，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它为新中国的税制史写下了輝煌的一頁。

财政出版社扩大征求第四季度期刊訂户

各地邮局現正收訂第四季度期刊，本社出版的以下三种刊物，均不控制印数，可以充分供应，希讀者及时到当地邮局办理預訂手續。

財　　政　（月　刊）　每月5日出版　定价每册0.22元

本刊的主要任务是宣傳財政方針、政策，交流財政工作經驗，进行財政理論和实际工作問題的研究，提供干部学习資料；并适当选譯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一些財政理論、政策和工作經驗的文章。它是帮助广大財政干部和財务工作人員提高財政理論、政策和业务水平的刊物，也是大家学习和研究討論財政工作的园地。同时，"財政譯叢"和財政部所屬单位編印的"人民保險"、"基本建設撥款"兩个內部刊物停刊以后，本刊将适当增加財政譯文的篇幅，和加强国家保險、基建撥款方面的报道。凡已訂閱財政譯叢者，請改訂"財政"月刊；也希望保險和建設銀行系統的干部尽量訂閱"財政"月刊。

人民稅務　（半月刊）　每月4日、19日出版　定价每册0.12元

本刊的任务是傳布国家稅政法令，宣傳稅收政策，解答稅务問題，研究稅收理論，交流稅收工作經驗，报道稅务工作情况，帮助国营企业、合作社、公私合营企业、私营工商业及其他納稅人做好納稅工作，提高稅收工作人員的政策、理論和业务水平。

工业会計　（月　刊）　每月22日出版　定价每册0.22元

本刊內容着重介紹現行各种会計法令、制度的內容，研究討論会計核算的理論和方法，介紹苏联和其他国家的会計先进經驗，交流会計工作的情况和經驗。

本刊的主要对象是工业企业和企业建設單位的会計、財务、計划人員，財經学院和財务、会計專业学校的教学人員和学員。

"金融研究"創刊号征求訂户

一、本刊是根据馬列主义貨币信用理論与金融工作实踐相結合的指导思想，貫彻中央"百家爭鳴"方針，开展金融工作中的理論、政策問題研究的学术性刊物，內容主要包括对我国金融工作中重大問題的理論闡述，貨币信用專題討論，資料調查研究，以及金融史料，国际金融資料等。

二、本刊創刊号訂于10月份出版，每期12万字，定价0.50元。創刊号暫采用銀行內部发行方式（明年起拟由邮局发行）讀者請于9月20日以前（包括邮程在內）通知北京西交民巷37号金融出版社，書款請汇至北京分行西單办事处第55033帳号我社收可也。

三、創刊号主要內容計有：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貨币流通問題；論信用在国民經济中的作用；苏联貨币信用理論的若干問題；論信用合作社的性質和作用；論人民币的本質与机能；关于結算制度改革問題；关于貨币符号有沒有貯藏手段机能問題的討論；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金融史料等。

金　融　出　版　社

金融出版社售書启事

本社出版曾凌、韓雷合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貨币流通"一書，已于7月10日出版，此書由我社自己发行，每册定价0.65元（包括邮寄在內），讀者請徑函附書款（或来人）来社購买，亦可將書款汇至北京分行西單办事处第55033号帳号我社帳戶。

本刊代号2——3